

简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孔令龙

涿鹿县隆晟混凝土有限公司

摘要:近些年,我国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火灾事故频发,不但对工程的正常展开和工期的按时完成造成了负面影响,而且使国家、人民和建设单位、建筑企业蒙受严重的财产损失,甚至出现了人员伤亡。所以,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一定要对施工现场的实际特征和具体情况进行深入、彻底地了解和掌握,从而与施工的实际状况相结合,把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做好。只有这样做,才可以最大限度地把安全隐患消除,才可以使建筑工程的建设质量与建设效率得到有效保障,从而使本身的经济效益与企业信誉得到保障,使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向着健康的、可持续发展的方向。

关键词: 建筑工程; 施工现场; 消防安全; 管理

引言

虽然近几年我国建筑事业得到了巨大的发展,但是建筑安全事故仍然时有发生。通过对有关建筑安全事故发生进行分析,事故均暴露出了施工现场消防本质安全度不高,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消防安全意识不足等现状,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失控漏管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巨大的威胁。因此,在工程项目消防安全管理上进行研究,加强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提升消防管理水平就显得十分必要。

一、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 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缺乏消防安全意识

在建设建筑工程项目的时候,通常会招募很多临时施工人员,而在这些人之中,大部分人缺乏消防安全意识。建筑工程管理人员通常只注重工程进度,不重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允许没有取得专业证书的焊工、电工上岗,在用火、用电的过程之中,未按照相关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如果发生了火灾,很多临时招募的施工人员不懂得基本的灭火知识与防火知识,自救能力也较为缺乏。

(二) 缺乏完善的、科学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很多施工企业和施工单位的管理层的观点是:把工程承包出后,就可以把安全工作和安全问题转到第三方。而监理单位通常只注重建筑工程的质量,对于施工安全并不重视。施工单位为了把工期缩短,从而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只注重于施工进度,消防安全工作只不过是浮于表面,一些建设单位对建筑工程层层分包,然而,却没有彻底地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度,而且一些分包单位甚至根本都没有施工资质。很多施工单位会在施工现场建设施工人员的宿舍和办公地点,“三合一”火灾隐患非常严重。很多施工单位未制定消防紧急疏散预案与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未定期对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习,甚至有一些施工人员不知道火警的电话号码,发生火灾的时候不能够及时报警并组织相关人员灭火。

(三)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执行不到位

多数施工现场在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的过程中还是存在打折扣、应付检查等情形。比如,临时消防车道路面不硬化,临时消防车道尽头没有设置回车场、未设置环形消防车道,外墙安全防护网未采用阻燃性材料,临时用房采用泡沫彩钢板搭建,施工区与非施工区未做防火分隔,临时消防设施设置数量不足等等。出现这些情况,有些是因为施工方降低成本,故意偷工减料、减少投入,有些是因为施工现场责任单位消防安全意识淡薄,没有认真学习相关消防技术标准,不知道该如何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四) 施工现场应急救援准备不充分

有些施工现场既不落实火灾预防措施,也不关注应急救援准备。在部分建筑施工现场,仅设置少量消防用水,配置少量灭火器以应付日常消防检查,没有根据现场建筑规模和实际需要计

算用水量,配置相应的灭火药剂,起火后难以有效控制。还有一些工地物品随意摆放,平时没有从应急救援角度考虑堆放位置,存在侥幸心理。种种这些,都是应急救援准备不充分的具体表现。

二、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策略

(一) 强化宣传教育培训机制,提高施工人员自救能力

再成功的救援也不如不发生火灾事故,但即便如此,也必须建立一支反应迅速、战斗力强的应急救援队伍,以备不时之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对全员开展消防安全常识培训,确保每个员工都会使用消防设施器材。施工单位要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消防知识教育和考核工作,对考核不合格的,禁止进入施工现场,牢固树立“珍惜生命、远离火灾”的理念。结合工程进度和工期,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利用火灾事故案例、身边的事故教训,天天讲、日日讲,灵活利用各种方式,潜移默化地提升工地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同时还要开展有针对性的白天、夜间消防演练。各施工现场要根据项目规模成立单位志愿消防队伍,制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评估现场应急救援预案和程序的有效程度,提高施工现场各单位和人员的自救自救能力。

(二) 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突出施工现场各方消防责任落实

1. 主体责任落实方面

建设施工单位应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在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各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把防火责任切实落实到各个施工单位的具体责任人。监理单位要加强消防安全的监督,设计单位要做好现场服务指导。

2. 监管责任落实方面

政府部分要认真落实本部门、本单位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中所承担的监管、指导、督促责任。住建部门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发放施工许可证,同时严格监督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要加大施工工地消防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消防部门要及时通报施工现场火灾事故并进行责任倒查。

(三) 构建完善的消防管理体系

制定科学的、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施工现场防火安全巡查工作。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明火源,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和管理,做到人走火灭。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取暖与炊事工作。切割人员、电焊人员、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定期对其进行专业培训,培训不合格者或者未取得相应资质者不得上岗。严禁对电气线路乱接乱拉,管理、保存好油漆、乙炔以及氧气等易燃易爆物品。

(四) 配备完善的消防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

建设消防水源设施。例如在施工现场构建临时消防给水系统与消防水源,如果建筑高度大于24m,则应当安装临时消防竖管,在未投入运行正式消防积水系统之前,严禁停止使用或者拆除临时消防设施。

三、结语

总而言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是生产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全和生产在实施过程中必须兼得,二者相辅相成,从而达到保障建筑工程质量目的。

参考文献

- [1] 翟海威,曲荣子.浅谈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现状及对策[J].民营科技,2018(06):172.
- [2] 朱步青.现代建筑消防工程施工的安全管理探讨[J].建材与装饰,2018(07):166.
- [3] 石丽娜.高层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特性及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初探[J].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下旬刊),2018(01):1-2.